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 01000 号

致：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帆、杨春波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http://www.bse.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15: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岩先生主持。

(三)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9日15:00—2026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有：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共代表公司股份50,673,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6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50,673,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679%，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参会股东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10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认证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 (一) 表决程序

1、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3、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3,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3,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3,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3,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3,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关于不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3,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股数 10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3,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8、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97,75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关联股东侯诗益先生、侯雪女士需回避表决。

#### 9、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3,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73,8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杨

帆

杨春波